

读《带灯》的一些感想

□雷 达

《带灯》出来，评者如潮，争论也如潮。我把作品找来看，形成了一些看法。奇怪的是，我已不像往常抓紧写文章，加入到评论者的行列中去，以至拖到现在。这不是一种迟暮之态。不过，静下心来想想，《带灯》还是很值得一谈的。我想谈的主要是《带灯》的思想价值、审美价值、创新点、不足，以及由它所引起的关于当今文学深化的问题。

《带灯》仍然是直面当今农村现实，探索中国乡土灵魂及其痛苦蜕变的作品。贾平凹的一系列乡土作品——《高老庄》《怀念狼》《秦腔》《高兴》《古炉》，直到《带灯》，包容了处于现代转型背景下中国乡村政治经济文化冲突的方方面面，它有一股百科全书式的博物馆气息。就其关注中国乡土日常生活的深度而言，我个人认为，目前还找不到第二个人。它深入到了农民心灵的深处，其信息量之丰富，人性之诡异莫测，映现的基层社会政治生活之盘根错节，以及家庭伦理和乡土伦理之变迁百态，均堪称丰博。严格地说，从《秦腔》开始，贾平凹自觉地放弃了宏大叙事的架构，潜心于“细节化”展示历史生活的方式，他的视角总是喜欢从一粒沙、一滴水、一个针孔眼儿来看这个大千世界；总是从民间最底层的芥豆之微写起，从最细微、最容易被遗忘的角落发现对我们时代来说非常重要的信息。这近似于蝴蝶效应。他在陕南的某条山谷中的小镇上扇动翅膀，辐射波却涟漪般推向四面八方。这是贾平凹的特点。《带灯》同样没有离开这个特点。

在贾平凹笔下，一个小小樱镇，却有那么多的趣事，“镇政府如扛一辆马拉车，已破旧，车箱却大，什么都往里装，摇摇晃晃，却到底还是在走”。樱镇的风俗画徐徐展开，实在好玩，但也并非非曝闲谈，自有内涵，转化得自然。樱镇人生虱子，由虱子的黑与白引出了皮虱子的降临。带灯这时走来，她想改造乡人生虱子的陋习，没有成功。樱镇历来屎干部，乡干部多遭遇不测，但那是干部们自己屁股下有屎，人要有本事还得把人活成人物，如本地人元天亮就当上了省政府副秘书长，成了传奇。据说这与那一场为保卫风水、阻止高速公路穿过、阻止开挖隧道的大战有关；也据说因他鼻子下的两道法令特别长，是当大官的相，他又属龙，手里啥时都冒烟，那叫云从龙，他走路眉内八字，熊猫就走内八字，于是成了国宝云云。这等闲谈不也很有意思吗。

贾平凹的作品，在有限的时空里面，对人物的品质和人物内涵有细致耐心的描写。它运用大量细节推动，靠细节说话，这就有了进入生活的内部之深。且看乡上经验视频会的布置，多么紧张、多么滑稽；且看马副镇长的浅薄，虚

荣、刚愎自用、权欲异化；再看薛元两家的沙厂之争斗，两个乡村强人相争，镇长如骑木马，搞平衡，煞费苦心；唐先生给出了妙招，油滑而骑墙。这些都是新闻里读不到的学问。过去我们说，巴尔扎克在他的《人间喜剧》中给了我们一个法国社会的现实主义历史，这里不妨借用一下，贾平凹以他浩瀚的小说，也给了我们一个乡土中国的现实主义历史，在经济学、社会学、风俗史方面提供了很多翔实的细节。贾平凹的这幅画卷是动态的，中国的乡土与农民是处在不可挽回的式微中、解体中，就好像秦腔不管怎么唱都很难融入现代生活一样。从社会化的角度来看，解体是必然的；从人文传承来看，又是令人感伤的。贾平凹的作品潜在着这种对立性的矛盾和纠结，因其潜在的悲剧性，所以天然地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

有些文章认为《带灯》写得过于混沌，其实贾平凹的特点就是混沌，换个角度看，也是一种丰富。也有人说他写得很不尖锐，其实他的尖锐是隐蔽的，所谓“纯棉裹铁”，锥子藏在布里，并不大声疾呼，触及的问题却是深刻的。王后生牵头带领村人告状，其实这个状没什么大不了的，顶多影响到某些人的政绩，然而在某种暗示下，他遭到整个镇政府干事们的推搡、殴打，并发展到严刑拷打，场面惨烈。可是这个镇的书记又好像有一种颇为开明的姿态，说什么我不能保证民主，但我要维持稳定；还说我不能保证法治，我要做到清明。其逻辑是混乱的。这就是中国底层某一角的幽暗状。对告状的农民像踢一个小石子一样把他踢开了，能说不尖锐吗？

《带灯》较贾平凹以往的创作，有明显的理想主义倾向，这主要体现在对“带灯”这一人物的塑造上。作品主要描绘她的人格之美和内在的精神追求。作为个人，带灯肯定无法改变现实中的许多问题，她是一种很微弱的力量，但她可以自己发一点光。作品最后的萤火虫，如佛光缭绕，含有象征意义。每个人的发光，就能汇为民族的希望。这是令人感动的。对于带灯的刻画从两方面着手，一面写带灯干练，能适应世俗，勇于承担责任，在一次特大事故中，她虽已浑身是血，仍在大声叫喊，不要让凶手跑了；另一方面，写她的内心清高脱俗，在一个无法改变现实的环境中，她只能把自己的精神、理想寄托在给元天亮写信上。这个形象独特、凄凉、美丽、感伤。

有论者认为，比起一些人文宣言掷地有声的作家来，贾平凹就显得缺乏尖锐的思想锋芒、坚定的精神立场和鲜明的价值判断。我不完全赞同这样的看法。我对某些坚守人文精神的作家抱以敬佩，但对文学来说，直接表达出来的思想并

不是最重要的东西，一些作家言论激烈并不意味着他的作品形象世界也一样激烈。文学并不是把哲学思想转换一下形式装进意象和叙事之中就可以完事，而应是通过复杂的艺术形象自然而然地传达作家的思想感情。在我看来，贾平凹真是目前中国作家里少有的敢于正面迎视和试图解释这个巨大、奇特、复杂、纠缠、难以理出头绪的时代的作家。目前中国作家的最大问题是丢失了把握和解读这个时代的能力，无法定性，于是只能舍弃整体性，专注于局部趣味，或满足于类型化。贾平凹也不是先知先觉，但他的作品有潜在的时代性焦虑，他也茫然，却懂得老老实实从细部入手，从最底层写起，他面临着无法命名，或如许多人指出的缺乏思想光芒，缺乏穿透力，缺乏概括力，缺乏宏观把握力，停留在事相本身的问题，但他从未放弃从整体上认识并把握这个时代的强烈追求，这一点殊为难得。贾平凹是有超越性追求的人，与就事论事的平面化模拟写作还是不同的。他胸怀解读我们这个时代的追求，但他同时又没有充分能力解读我们这个时代，这也是一种悲剧性的冲突。

看《带灯》的过程，我经常想一个问题，就是：贾平凹写了这么多年，近1000万字，这种书写的意义在哪里？或者说，他写作的价值在哪里？为什么它是时代所需的，是不可或缺，或者相反？在碎片化、微博化、浅阅读包围下，人们还有没有耐心读他的乡村故事，若无，这究竟是他之过，还是时代的原因？我认为，贾平凹从早期的青春写作，到二月杏，到黑虎，到天狗，再到浮躁，到废都，到病相报告，到高老庄直至带灯，他一直在求索着世界背景下的民族文化书写，或世界语境下的中国化、本土化写作，求索着中国经验的表达方式。在汉语写作的方式或艺术形式，主要是语言、话语、风格、韵味、探索上，他下过一番功夫。事实上，贾平凹借鉴西方的痕迹不太明显，主要是精神和哲学上的。大家都说《带灯》有很大的变化，其实有一种很重要的变化就是他语言风格的变化。这里面出现了所谓汉魏风骨的表述，有的行文让我想起《世说新语》里面简劲的、明快的、言简意赅的很短的句子。

最近我不止一次地看到，有评论者说，现在有了大量的迅速而密集的新闻，像《带灯》这样的作品存在已经没有了意义，意思是说，关于农村基层的问题，如上访、拆迁、计生、救灾等等，常常见诸于报端，大家都知道了，与带灯每天处理的综治办的事务非常相似。用这种说法，那么有140个字的微博也就够了。文章没有用了，文学作品也没有用了。这里涉及到当今文学存在的意义和价值问题。我现在看电视上满眼的后宫戏、潜伏戏、被武侠化了

双星辉映 并蒂花开

——读艾青、高瑛《诗的牵手》 □张同吾

一部闪耀着诗艺光芒、包蕴着丰富内涵、浸润着美学魅力的诗集《诗的牵手》展现在我们面前，这是艾青和高瑛的合璧之作，犹如双星辉映、并蒂花开，不仅为当今诗坛带来一片亮色，也为读者提供了关于诗学、美学和创作心理学的多重启迪。

《诗的牵手》推出艾青各个历史时期创作的精湛短章，如《太阳》《煤的对话》《雪落在中国土地上》《我爱这土地》《给太阳》《礁石》《致德先生》《鱼化石》《雪莲》等，共39首，大多是人所共知、家喻户晓的经典之作，它们穿越时间的隧道，历久弥新。是伟大的时代造就了诗人艾青，艾青以卓越的艺术成就，铸造了一个时代诗歌艺术的高峰。我们从这些作品中，能深切地感受到他深挚的爱国情思、深刻的历史感悟、深邃的哲理意蕴、精湛的语言艺术、独特的审美个性和宏大的诗意空间。他浓缩的笔墨，如同咫尺天涯，绘制出20世纪的时代风云图，表现了我国人民思想觉悟的历史进程，表现了中华民族走向自由、英勇不屈的文化性格和祈望世界和平、生活幸福的美好心志。我为《百年艾青》纪念文集所撰写的序言中，曾写道：“如果说深挚的爱国情思、深刻的人生体验和中西兼容的知识结构，是成为优秀诗人不可或缺的基本素质，那么艾青晚年却以此为基础，完成了神奇的超越！那便是从爱国主义到人类意识的延展，从历史暂时性走向了哲学的永恒，让诗歌本质与人性本真相融合。黎巴嫩诗人纪伯伦说：‘在学者和诗人之

爱，永不止息

——读《弟弟最后的日子》 □朱 竞

周国忠的长篇纪实文学作品《弟弟最后的日子》，放在我手边有半月之久，每次拿起又放下，不忍打开。我知道书中的文字时会有撕心裂肺的痛，我也知道失去亲人的痛是无法用文字来表达的。

近日读了几部让我感动的作品，阎钢的《美丽的天亡》，是在女儿去世10年后完成的，表达了对年仅38岁就离开人世的女儿阎荷的思念；周大新写给儿子的《安魂》，为英年早逝的儿子安魂，为自己伤痛不安的灵魂安魂；周国平写的《妞妞》，是父亲为女儿记录下的点滴，这些作品都充满着人生至情。以往我们读到悼亡的文学作品和书籍，而摆在我面前的这部《弟弟最后的日子》，却是哥哥写给弟弟的。这是周国忠为我们提供的每一个有价值的悼亡文本。

《弟弟最后的日子》前半部主要用纪实手法来回忆周家及弟弟家忠儿时的成长过程。20世纪60年代初期，一个家庭谁能顶替父母去上班，那是天大的好事。随着时代变化，家忠光班、顶替上班由好事变成了坏事，当哥哥姐姐的家庭生活日趋好起来的时候，弟弟家忠的国企单位却走向衰退。由此，当初的“光荣顶替”成了作品中“愧疚感”及“原罪”之根源。下半

的抗日神剧就想，为何很少看到惊心动魄的、着力表现当代生活的作品呢？我也看过不少的官场小说，我不想贬低所有的官场小说。但我还是觉得相比之下，我读《带灯》完全是在另一个高层次上，我觉得我是在谈情怀，谈人性的复杂，谈情感的微妙，谈人生的韵味，谈转型时期世态的多变，也是在谈我的世界之外的世界。可以说是读美文，读汉语之美。这就进入了文学的审美圈，文学需要一个人学的内涵，决不是有了新闻，还要文学干什么。文学有文学的领域。很可惜的是，人们往往没有耐心进入文学的领域中去涵泳、体会。

也有论者认为，当今乡村正在解体，在现代化转型中，作为乡土文学的土壤即将不存在了，因而乡土文学也面临终结的窘境。指出乡土文学的困境和呼唤新的开拓当然是对的，但这一判断是不符合生活实际，也不符合文学传统和现实的。我国的乡土仍是广大的，作为农业大国，也还是现实存在；退一万步言，即使中国像某些完全没有农业的工商国家一样，中国的乡土文学作为传统也仍然会潜隐而顽强地存在，寻根仍然是不竭的追求。它是基因一样的东西，是无法去除的，只要中华民族还在，乡土精神也就不会消亡。但它的主题会变化，场域会变化，人物的精神构成会变化，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也都会变化，这个变化必然是剧烈的、空前的、深刻的，含有某种悲剧性的，但作为精神家园的乡土人文传统不会断裂和消亡。贾平凹在今天之所以显得重要，之所以在表达中国经验方面为世人所关注，就因为他写的东西关乎民族精神的动向和前景。

《带灯》还是有不足的。我特别看不惯带灯总是给元天亮写信这个设置，我觉得元天亮太具体了，他是个大官——省委常委，让人觉得带灯这么高的精神境界非要附着在一个大官身上，会不会变成了一种世俗、虚荣甚至有几分幼稚的东西。依我的理想，带灯写信的对象完全可以是一个“戈多”，可以是一个无名的对象，那就是一个精神的宣泄口。她每天闷得够呛，她每天写日记，就是好散文，就是情感的寄托。为什么一定要是元天亮呢？第二点，贾平凹的《带灯》虽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现在《带灯》的情节线索肯定很集中，语言明快、简洁，人物线索的处理单化了，也更加吸引人，但是整个的写法还是“一粒沙”的写法。贾平凹完全具备了不只是从“一粒沙”书写的的能力，没必要一直不断地采用这种写法，也可以从上层，比如城市结合起来写，甚至把国际的因素拉进来写。这样会有更大的概括力，这只是我个人的幻想。第三，贾平凹近年来一直奉行的是中性的、不做价值评判的、客观写实的方式，就是让生活自己去呈现，生活本身的深刻性就是他的追求，不像有的作家，主观追求明显，世界完全是他主观架构的。巴尔扎克写东西就和卡夫卡完全不一样，卡夫卡的《城堡》不是写现实中的存在，而是我的主观对于现代人困境的形容，我总觉得贾平凹的写法里面不要有一个主体，一个更强烈的主体呈现出来。《带灯》是优秀的作品，但还是有一点过多地依赖于生活，精神上的超越还不够。

天地有爱诗若虹

——读蔡新华诗集《在天地间行走》 □叶延滨

我与诗人蔡新华认识多年，他是珠海市作协副主席，并担任珠海诗歌学会的会长。珠海是诗人云集之地，近年来在广东省内外屡获大奖的诗人就有罗春柏、胡的清、卢卫平、唐不遇等老中青诗人，在这个诗人群体中，蔡新华不仅诗写得有水平，而且待人热情，平易近人，给人留下极好的印象。他早些年出版的诗集《诗意人生》《无法仰望的星空》我都读过，诗如其人，充满激情，阅读中会感到一种扑面而来的正能量——阳光自信，向上明澈。

这些年，与蔡新华接触的时间少了些，知道他从一线岗位上转到了学校，从直面现实、处理具体矛盾的部门，转到致知修身、养心育德的学府，这个变化，也让我通过他的诗篇读到了一个走向成熟和哲思的中年情怀。蔡新华是个充满热情的诗人，但他不是一个职业诗人。读蔡新华的诗，我们首先要明确这一点，这让我们更能从蔡新华的诗中，分享他的诗歌情怀。中国古代的诗人和中国诗歌的传统中，原本没有职业诗人，李白也好，杜甫也好，多是封建体制内的官吏，一个为衣食儿女而奔走，一个因不得志而与酒为友，他们的诗歌得以传世，是他们用诗写下了自己的真情怀与真人生。进入现代社会以后，出现了一小群“职业诗人”，这是极小的一个群体，他们职业化的写作，或因畅销而为书商关注，或因表现技引起学院批评家的热议。这类诗歌日渐脱离诗人自身而成为一种时尚，读者只能分享他们的技巧或才华，无法分享他们的人生。现代诗坛繁杂的诸多现象中，这往往是一种让读者与批评家困惑的原因。

蔡新华诗歌的价值首先就在于他的诗歌是他人生的一部分，从传播学的角度来看，研读蔡新华的诗歌，是在研读一个诗人的人生轨迹，甚至是他心灵世界的图像。这本诗集目录的编选为我们作了重要的导游式的提示：“第一辑，我思故我在。第二辑，我在故我爱。第三辑，我爱故我行。第四辑，我行故我思。”这里诗人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互相链接的关键词：我思——我在——我爱——我行——我思。在这本诗集中，我们与之作伴同行的诗人是一个行者、爱者、思者。而思者是诗人蔡新华的出发点与归宿点。读完这本诗集后，我完全认同诗人的这种身份，一个饱含大爱、行于天地间的思想者。

进入中年的诗人蔡新华，依旧诗意盎然，显示出其诗歌的修养与才华。这种才华表现在诗歌创作上，已从青春时代的激越高亢，悄悄变化为沉静睿智，而诗人的大爱之心，让我们从诗歌中感受到的是他对对生活保有敏锐观察和深刻体验：“那滴泪/在眼角迟疑了许久许久/才落了下來//那扇門/在犹豫了片刻之后/才为我打开//那顆流星/用鋒利的刀刃割裂夜幕/却没有留下傷口//那盞燈光/尽管微弱得难以辨认/却溫暖了我的今生/那个人啊/我甚至都不记得她的名字了/记忆的黑白底片上/却清晰浮现出她的面容”。这些我们都熟悉却又被忽略的细节，诗人敏捷地捕捉并加以拼贴组合，从而在诗意画面后展示的是更丰富的生活寓言，一种诗意化的没有说出而让读者感受的哲思。诗人永远是精神世界的开掘者，优秀的诗人不仅善于发现外部世界的美和现实

长岁月里，经受了太多的凌辱和痛苦，在颠沛流离中相互用心暖着心，不离不弃。她让所有浸润于风花雪月中的人们懂得，爱情要像《红豆》“红得真/红得纯/像鲜血的凝固/像缩小了的心”，这才是爱情的真谛。

高瑛全部诗歌的精髓，是人道主义和博爱情怀。她爱人类、爱自然、爱世间一切生命，爱人与人相爱、爱万物和谐。她爱《白天鹅》“在水里游/比浪花更美/在空中/比彩云更迷人”；她说小鸟是《林间歌手》，“树林是你们的天堂/要飞舞，就飞舞/要歌唱，就歌唱/生活多么怡然自得”。她多么希望人间如天庭，“星，有大有小/光，有弱有强/彼此静静地照耀/织出夜空的辉煌”(《我默默地想》)。对灾难中伊拉克的孩子们表现出深切同情，她以人道主义和博爱情怀所构筑的诗歌美学与艾青的诗歌精神和诗歌美学水乳交融。

高瑛的诗是她的人格精神和审美理想的凝聚，她认为人要有《信仰》，“有信仰的人/心/就像树/根扎在泥土/月的明白”；人也要有《风骨》“不要像雪花那么脆弱//不要像柳絮那么轻浮/风一吹就飘散了//要像铁/给予我，就能成钢”。她为此而自珍自爱：“我的心/是一把琴/只要真诚地拨动/就能发出悦耳的声音”（《心》）。她的语言朴素无华却又简约凝练，种种美妙的比喻蕴含哲理，耐人思索，从而深化对人生和世界的认知。还有有《伞》和《云》那样的短诗，灵动而飘逸，像轻云一片，像醉月一弯那样美轮美奂。

我常常想，高瑛是聪颖灵慧之人，即使没有艾青，她也会成为生活中的佼佼者；但是有了艾青却大不相同，他虽不能点石成金，虽不能让石头飞翔，却开发了高瑛潜在的诗歌天赋和诗艺才情，使之得到升华。泰戈尔曾说：“道旁的草，爱那天上的星吧，你的梦境便在那朵云彩里实现了。”我要说，有梦的草，才懂得爱天上的星。

心和大爱之情。周妈妈、哥哥、嫂子、姐姐、A教授、J教授、Y院长，还有一些亲戚等等，他们在家忠生病的日子里，把全部的爱无私地给了家忠，家忠也趁着大家来相聚的时机建立家庭聚会，并担当起了主讲《圣经》的角色，从此他获得了新生。正如周国平所说：“信仰可以有，事实上也的确有不同形式的，不只是基督教一种，然而，形式可以不同，但人必须有信仰，而一切的共同点是把灵魂看得比肉体更重要，惟有如此，人在活着的时候才有方向，在临死的时候才会安详。”

弟弟带着大家对他的爱，走了。正如周国忠所说：“世界是座桥，每个人早晚都要匆匆走过。对于个人来说，世界是暂时的，而天界是永恒的。对于基督徒来说，肉体的消失不是生命的结束，而是一种生命的开始。”

由此，我想到了周大新在《安魂》中描述他儿子说过的一段话：“人生就是一个向死的过程，我的人生过程不过是缩短些罢了。缩短些也不一定就是坏事……少尝一点人生之苦又有何不好？”我又记起史铁生也说过：“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这都表达了不同阅历的人对生命的认知和态度。

阎钢在《美丽的天亡》中提到女儿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也曾说：“大家都对我那么好，我无力回报。我奉献给大家一句话：珍惜生命！”这句话，让人一听见铭记于心。

《弟弟最后的日子》通篇表达的都是爱意。爱是最后的。爱是善的核心内涵，也是善良的外化展延。可以没有其他，但维系这个世界的家，却始终不可缺，就像无所不在的纯净空气之于呼吸一样。